

附件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40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仍有短板，湿地保护不够有力。《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“十三五”实施规划(2016—2020年)》要求，湿地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，到2020年湿地保护率达35%以上。督察发现，自治区林草部门和各盟市对湿地保护重视不够，全区12个盟市均未按照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要求编制湿地保护规划，呼和浩特、呼伦贝尔等8个盟市财政未安排湿地保护资金，全区湿地保护率为31.3%，未完成规划目标任务。
责任单位	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(牵头)、财政厅，各盟市党委和政府(行署)
整改目标	督导各盟市完成编制湿地保护规划，将湿地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加大湿地保护力度，湿地保护率达到35%以上。
整改措施	<p>(一)依据国土“三调”成果，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盟市，压实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湿地的责任。2025年12月底前，全区湿地保护率达到35%以上。</p> <p>(二)督促各盟市在湿地生态区位、生态系统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，积极推进各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湿地保护小区或小微湿地的建立，以及国家、自治区和盟市重要湿地的认定工作，及时发布重要湿地名录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发布40处以上自治区和盟市重要湿地名录。</p> <p>(三)配合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盟市将湿地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</p> <p>(四)2023年6月底前，督导各盟市完成编制属地湿地保护规划，明确湿地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，逐年推进规划落实。</p> <p>(五)2024年12月底前，督导各盟市全面落实属地湿地保护修复规划，发布200个以上重要湿地或小微湿地名录，增加湿地保护面积，提升湿地保护率。</p>

完成
情况

(一) 依据国土“三调”成果，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盟市，压实盟市保护湿地的责任。2025年12月底前，全区湿地保护率达到35%以上。

逐级压实保护湿地责任，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，依据国土“三调”成果，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地。对受保护湿地比例进行了统计，目前12个盟市湿地保护率均已达到35%以上。该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。

(二) 督促各盟市在湿地生态区位、生态系统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，积极推进各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湿地保护小区或小微湿地的建立，以及国家、自治区和盟市重要湿地的认定工作，及时发布重要湿地名录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发布40处以上自治区和盟市重要湿地名录。

结合全区湿地保护工作实际，扎实推动湿地保护体系建设，积极组织各地开展自治区和盟市重要湿地名录发布工作，截止2022年11月30日完成83处自治区和盟市重要湿地名录发布工作。该项整改措施提前一个月完成。

(三) 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盟市将湿地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积极协调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地将湿地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扎实做好湿地保护的经费保障工作，目前12个盟市均已将湿地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该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。

(四) 2023年6月底前，各盟市完成编制湿地保护规划，明确湿地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，逐年推进规划落实。

我局先后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各盟市编制〈湿地保护规划〉的通知》(内林草湿函〔2022〕598号)、《关于确保按时完成〈湿地保护规划〉的督办函》(内林草湿函〔2023〕372号)，对各地规划编制工作进行督办，各地均于2023年5月底前，完成了《湿地保护规划》编制及发布工作。该项整改措施提前一个月完成。

(五) 2024年12月底前，各盟市全面落实湿地保护修复规划，盟市发布200个以上重要湿地或小微湿地名录，增加受保护湿地面积，提升湿地保护率。

认真推动各地落实好湿地保护规划，切实将重要湿地或小微湿地名录发布工作落到实处，印发《关于做好2023年盟市重要湿地或小微湿地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内林草办发〔2022〕337号)、《关于做好2024年盟市重要湿地或小微湿地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内林草湿函〔2024〕32号)，已于2024年12月底前，组织各盟市完成了200个以上重要湿地或小微湿地名录的发布工作。该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。